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3號

原告 江淑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夏華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璉儀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張夏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慶公司）及陳璉儀應連帶給付原告177萬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01 之利息；(三)永慶公司應給付原告36萬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
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
03 第一、二項聲明，被告任何一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該給
04 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明(一)、(二)之被告所
05 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
06 訴訟標的價額，故聲明(一)、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77萬150
07 元定之。另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之後段部分，屬起訴後之孳息，
08 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13萬8,950
09 元（計算式：177萬150元 + 36萬8,800元 = 213萬8,950
1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18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2 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黎隆勝